

附件 2

皖证监函〔2024〕 号

关于开展皖区资本市场“法治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开展证监会系统2024年“法治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证监法函〔2024〕2125号）要求，我局定于2024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组织开展皖区资本市场“法治宣传周”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本次宣传周活动主题为：大力弘扬案法精神，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审查。

(一) 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(含投教基地)

1.强化重点内容宣传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；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、宪法、国旗法、国徽法、国歌法等

让传统农业重新焕发出勃勃生机，组织开荒内可于习和习外习传传

[illegible]



此次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自12月2日开始至12月8日结束

市扬尘治理需在12月8日前将“宪法宣传周”有关活动情况

电话报送，活动发生地、名称及主要活动内容、宣传效果以

及宣传覆盖面。县中、辖区法人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和由公司总部

直接报送。各地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由辖区各分公司汇总报

送，在辖区分公司范围内宣传时请及时报送。此外，各单位

主体在12月22日前将2024年普法工作进展情况